

# 标准版委托生产合同(精选8篇)

赠与合同的内容可以是任意的财产权益，包括现金、房产、车辆等等。范文九：合法合规的竞业协议范本和解读

## 标准版委托生产合同篇一

合同一：

甲方(委托方)\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信守：

第一条委托担保内容：

甲方同意以其房屋(即座落于\_\_\_\_\_的房屋)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甲方为使顺利获得此项贷款，特委托乙方提供阶段性担保，该阶段指的是甲方与贷款银行签订《二手房抵押借款合同》之日起至甲方所购的房屋设定贷款抵押完成之期间。

第二条委托费的约定：

委托费为\_\_\_\_\_元，(大写：\_\_\_\_\_)，由甲方在签订《二手房抵押借款合同》的同时，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第三条甲方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交纳不少于房价总款(见甲方与卖方在《房屋转让合同》的约定)\_\_\_\_\_%的首付款；若银行贷款与上述首付款之和小于房价总款，则甲方应在签订《二手房抵押借款合同》的同时一次性向乙方交纳差额部分。

2. 甲方承诺银行贷款直接拨付乙方。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委托费;并按法律法规及政策和合同规定, 约定支付房屋过户, 申领权属证书以及办理抵押贷款过程中的各项税费。

4. 甲方须特别授权乙方为其办理房屋过户及申领权属证书事宜。

#### 第四条乙方义务:

在甲方完全履行本合同前提下, 乙方承担本合同第一条担保责任。

#### 第五条违约责任:

1. 若因甲方原因, 导致本合同及《二手房抵押借款合同》不能履行, 则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交纳给乙方的委托代理费不予退还, 归乙方所有。

2. 若因乙方原因, 导致本合同及《二手房抵押借款合同》不能履行;若乙方已收取甲方委托代理费的, 乙方应返还, 同时乙方尚应支付等于委托代理费的违约金给甲方。

第六条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双方有争议, 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条《二手房抵押借款合同》是本合同附件, 系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八条本合同终止时间为甲方所购的房屋设定抵押完成之日。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甲方(签字)\_\_\_\_\_乙方(盖章)\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住所: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邮编: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二:

经常居住地: 。

乙方(受托人): \_\_\_\_\_, 性别: ,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

根据甲方业务需要和借款申请,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办理贷款业务, 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 经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有关协议内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委托代理事项

一、甲方根据业务需要, 融资总需求为人民币: \_\_\_\_\_元 (大写人民币: \_\_\_\_\_元), 贷款用途为\_\_\_\_\_。

二、甲方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工作证明文件、收入证明文件、地址证明文件及其它财力证明文件, 委托乙方协助办理抵押或无抵押无担保的贷款事宜。

## 第二条担保条款

一、为保证贷款发放机构的资金安全，甲方将位于省市区路小区号楼单元室抵押给贷款发放机构。

二、甲方承诺配合贷款发放机构及乙方办理本条第一款列明的房屋的抵押登记手续，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办理房屋抵押登记手续，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

###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按贷款发放机构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甲方在符合规定条件下，有权向贷款发放机构申请贷款展期，并在贷款发放机构批准后及时与其办理展期手续。

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贷款发放机构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向乙方、贷款发放机构提供有关情况资料，并保证所提供情况资料的真实、完整、有效。

四、甲方应按贷款发放机构的规章制度按期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和利息。

五、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贷款发放机构对借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六、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劳务服务费用。

七、借款期间甲方如发生联系资料变更等事项，应当提前通知乙方和贷款发放机构。

###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有权检查、审核、监督甲方借款的使用情况和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在甲方借款期间有权监督了解甲方的财务状况和联系方式，有权向贷款发放机构提供甲方的真实资料。

二、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劳务服务费用。

三、在协助甲方办理贷款事宜期间，乙方根据业务需要有权扣押甲方的相关证件。

四、乙方根据甲方提交的相关贷款申请材料，协助甲方向贷款发放机构办理贷款业务。

五、乙方协助甲方做好委托贷款事宜，并为甲方规避贷款发放机构的不合理要求。

六、甲方须遵守贷款发放机构的相关规定，在甲方违反贷款发放机构的条约并拖欠还款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利协助贷款发放机构追讨贷款资金。

七、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一切有关资料应予贷款发放机构除外的第三方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五条代理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甲方与乙方签订委托贷款协议当日，甲方应当以现金形式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作为乙方为甲方办理贷款的基础费用。甲方承诺，不论乙方办理贷款业务能否成功，甲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要要求乙方将已经收取的基础费用退还甲方。

二、甲乙双方商定，贷款发放机构出具“贷款承诺函”之日，甲方应当以现金形式向乙方支付贷款总额的%作为乙方为甲方办理贷款事项的报酬，即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

三、甲乙双方商定，贷款发放机构发放贷款之日，甲方应当以现金形式向乙方支付贷款总额的%作为乙方为甲方办理贷款事项的报酬，即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

##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因甲方原因使乙方无法正常履行协议或合同所造成的损失，一切不利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甲方未及时给付乙方报酬时，甲方承诺按贷款总额的%/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就不足部分另行赔偿。

## 第七条诉讼管辖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管辖。

## 第八条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一、甲方必须保证在申请贷款事宜之前和申请期间个人信用良好，未被列入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黑名单。

二、本协议与相关的附件为甲乙双方确定委托代理关系的唯一有效文件，其他任何涉及甲乙双方委托代理关系的法律性文件，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 第九条附则

一、本协议自甲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甲方为自然人时则为签字)、乙方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的变更与解除须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

二、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第十条提示条款

(特别提示：请当事人各方在合同文本的每一页上均签字盖章。)

甲方(签字): \_\_\_\_\_ 乙方(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经办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其他约定

附件: 客户声明及风险提示书

第一条委托人在此声明如下:

一、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贷款通则》中规定的具备借款人资格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和授权并能以其自身名义进行本项经营活动或参与诉讼,且对其经营管理的资产享有合法的处分权。

二、甲方签署和执行本合同是自愿的,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甲方在办理贷款事宜之前已充分了解违反国家金融机构的贷款制度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签署和执行本合同所需的手续均是本人合法、有效地亲自办理。

三、甲方为本合同的贷款事宜而向乙方(受托方)和第三方贷款发放机构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报表和凭证等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四、甲方未隐瞒任何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的有可能影响此次贷款事宜的事件。

五、甲方对本合同的签署是建立在对上述声明和保证信任的基础之上的,甲方在本合同中所作的声明和保证是连续有效的。

## 第二条风险提示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两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1、编造引进资金、项目等虚假理由的；2、使用虚假经济合同的；3、使用虚假证明文件的；4、使用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或者超出抵押物价值重复担保的；5、以其他方式诈骗贷款的。

二、贷款发放机构有权采取以下追缴行动：

- 1、宣布所有款项全部提前到期，可要求一次性全额偿清。
- 2、通过新闻媒体公告催收。
- 3、委托相关公司进行合法催收。
- 4、视情况向法院提起诉讼或移交公安机关立案侦察。

三、贷款发放机构有权对恶意拖欠客户采取以下措施：

- 1、将债务人列入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黑名单并通报各银行及相关金融机构。
- 2、在国内主要媒体上披露。
- 3、向法院起诉并申请强制执行，其产生的相关费用(案件诉讼费及律师代理费、公告费、执行费等)按照合同规定均由债务人承担。



本附件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作为委托贷款协议书的补充文件，本附件与合同主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委托人签字(甲方)：告知方签字(乙方)：

年月日年月日

## 标准版委托生产合同篇二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_\_\_\_\_产品，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代加工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加工\_\_\_\_\_系列产品，加工数量、款式(或开发信息)、标准、质量要求由甲方提供，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另在订单上详述。

### 第二条甲方责任

1. 甲方保证乙方在\_\_\_\_\_区域内享有独家代理权(加工承揽权)，并授权乙方负责该区域内所有加工点的生产经营和管理。
2. 甲方应按双方约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等按计划、分批次提供原材料，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要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甲方调换或补齐。
3. 甲方向乙方提供生产授权委托手续、商标注册证、授权书以及对商业秘密的专有合法证明等相关法律文件。
4. 甲方向乙方提供加工品款式(或开发信息)、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时间(如果甲方需要提前交货时应当提前三天通知乙

方)等。

5.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商标及各种组合、内外包装。
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但是，其不得因检查监督妨碍乙方的正常生产。
7. 甲方提供相关货物样品的描述材料，以作为验收的依据。

### 第三条乙方责任

1.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代加工活动。
2. 乙方根据甲方确定的款式、数量、质量及生产期限进行生产，生产标准符合双方约定的质量要求。
3. 乙方严格管理甲方提供的商标、包装及印刷品，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商标、饰品及包装等丢失，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款式用于其他商品生产。
5. 本合同所签订的上述加工品的商标及图案文字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为他人生产或提供。
6. 严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 第四条付款方式及交货地点

1. 甲、乙双方确定委托加工款式、数量、标准后，与乙方签订委托加工通知单，并于签订之日起一星期内向乙方支付总货款的20%作为预付款。
2. 甲、乙双方每月20日之前对账，对账后一周内结清相应货

款或酬金。逾期以应支付货款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支付利息。

3. 货物的交付方式为自提，由甲方到乙方所在地提取成品货物。

## 第五条验收标准

甲、乙双方根据双方约定的质量要求或者甲方提供的相关货物样品的描述材料作为验收标准，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成品货物之日起3日内对产品进行验收，逾期视为合格。

##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交货，乙方应承担此批货总价\_\_%的违约金。

2. 如乙方擅自生产或销售甲方产品及包装、印刷品等，一经查证，乙方应赔付甲方相应货款价值\_\_%的违约金，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3. 因甲方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4. 因甲方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成品货物的，除按规定承担相应货款价值\_\_%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保管等费用。甲方超过领取期限6个月不领取成品货物的，乙方有权将货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甲方；变卖成品货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甲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

5. 凡违反本合同之其他各项条款的，责任方应承担此批货价值\_\_%的违约金。

6. 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除追究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因甲方提供的商标及授权手续不完备或虚假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带来的经济损失。

## 第七条合同期限

本委托加工合同期限为\_\_\_\_\_，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第八条纠纷解决方式

双方当事人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山东省惠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当事人(或业务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

乙方：\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标准版委托生产合同篇三

### 第1章定义

### 第2章酒店计划、建筑及设备

#### 2.1工程地址财产所有权

#### 2.2酒店规模

#### 2.3建筑进行程序

## 2.4酒店验收

## 第3章酒店开业前事项

### 3.1酒店开业前管理公司所提供的服务

### 3.2酒店开业前之预算

### 3.3流动资金及开业所需的物品

### 3.4部分开业期间

### 3.5酒店开业日

## 第4章技术顾问服务

### 4.1专业技术及经验

### 4.2技术顾问概要

### 4.3报酬

### 4.4付款方式

## 第5章管理公司的责任

### 5.1管理公司的服务

### 5.2商号、商标、服务称号及服务标志

### 5.3广告

### 5.4对酒店层面之协助

### 5.5管理

## 第6章酒店业主责任

6.1增设及更换家私、装置及设备

6.2建筑结构修葺——修改及扩充

6.3酒店业主的税务责任

## 第7章保险

## 第8章财务项目

8.1银行帐户

8.2管理公司应收之基本管理费

8.3奖励性管理费

8.4付款于酒店业主

## 第9章合同期限

## 第10章一般期限

10.1酒店财产所有权

10.2责任终止——不可抗力

10.3合同终止

10.4特别条款

10.5继承和转让

10.6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 10.7 双方关系

## 第11章 杂项

### 11.1 整体合同

### 11.2 通知

### 11.3 登记及其它手续

1. \_\_\_\_\_ (以下简称“酒店业主”), 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法定企业, 法定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_\_\_\_\_ 市 \_\_\_\_\_ 路 \_\_\_\_\_ 号。

2. \_\_\_\_\_ (以下简称“管理公司”), 是根据 \_\_\_\_\_ 法律注册及存在的公司, 法定地址: \_\_\_\_\_。

## 第1章 定义

1.1 酒店——应解释为建筑物之所在地, 而其建筑物包括家私、装置设置及营业设备, 其细则详列在后, 酒店又应解释为依据本合同而产生之营业运作。

1.2 工程地址——应解释为大约有 \_\_\_\_\_ 平方米之工地, 位于 \_\_\_\_\_ 市 \_\_\_\_\_ 路 \_\_\_\_\_ 号及 \_\_\_\_\_ 部分房屋, 如附表(一)之地图所示, 在其上将会建成“酒店以及所有主动或被动之附属建筑物”。

1.3 建筑物——应解释为所有在性质上或指定上视为地产物业的楼房及设施, 以及包括所有为该等楼房及设施所设之设备, 例如: 热力系统、空调系统, 所有水管类装置和电器设备, 户外及户内之标志, 升降机等。

1.4 家私, 装置和设备或简称f.f.e——应解释为所有家私、装

置、办公室设备、装饰(无论固定或可移动、包括地毯和墙身装修), 厨房、酒吧、洗烫设备、电话设备、浴室水设备、物料运送设备, 货车和所有其它酒店业设备和物资(指使用年限一年以上, 单位价值超过人民币八百元的企业固定资产)。

1.5 营业设备或简称o.e——应解释为一般用于酒店营业运作之小件, 例如: 银器、被单、台布等物、陶器皿, 小型厨房用具和制服, 包括使用年限在一年以内, 单件价值人民币八百元以下的低值易耗品购置, 具体划分标准按酒店统一会计制度及中外合资会计法规定处理。

1.6 统一制度——应解释为管理公司集团所采用之最新一期由美国酒店和酒店业公会所出版之“酒店统一会计制度”。此统一制度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制度”和其他规定。

1.7 会计年度——应解释为由一月一日开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十二个月期间, 第一会计年度应由开业第一天开始至同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1.8 独立公共会计师——应解释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在中国注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

1.9 总收入——应解释为营业收入减去工商统一税后之营业收入。任何直接或间接发生于“酒店”经营之全部收入, 包括所有房间总销售、写字楼公寓收入、食物或饮料销售、洗衣、电话、电报和电传的收入, 服务费等其他酒店操作及其设备使用费及租赁费等等。也包括商场营业收入或商场出租收入及业主对外投资收入, 固定资产收入, 存款利息, 各种赔偿收入除7.1(d)或(e)条外, 其他按7.3条处理]和在顾客帐单上所加的任何小帐以及用人民币代替外币结算时, 所产生的差额。

1.10 营业毛利或简释g.o.p——营业毛利应解释为每一会计年度



(或其一部分)之总收入额与酒店营业支出之差额。

1.11 营业支出——应依据统一制度，包括下列项目

(a) 薪俸，费用和工资，以及其他常规的或时有的，为酒店营业员工派发之其它款项，包括总经理，以及任何员工福利和粮款费用，起居所、交通、员工膳食、其它杂项福利，因上述薪俸之有关法令或法规而产生之应付款项或税项。

(b) 为酒店而消耗的食品和饮料成本，和一般情况下为收益而发生之成本。

(c) 依据当地经验，经董事会批准的实际发生的呆帐。

(d) 因酒店营业有关雇用之独立公共会计师以及用酒店之需要而聘请的法律顾问费用。

(e) 第8.2条所指定付于管理公司之基本管理费。

(f) 第7.1条所指定付于管理公司之基本管理费。

(g) 所有因正常酒店管理所需之营业设备，购入和更换之开支，包括1.5所列开支条。

(h) 所有广告、业务推广和公共关系开支。

(i) 第5.3.3条所指定由管理公司集团提供之广告和业务推广支出内之酒店应承担的份额。

(j) 因酒店消耗而发生的热力、水、电、煤气、电话和任何其它公用设施费用支出。

(k) 付于推销代理及信用卡公司之佣金、费用及开支和预定费用。

(l)为维持酒店之良好操作状况而产生之修葺、保养及更换费用，除第6.1条和第6.2条属业主责任范围的费用外，均列入营业支出。

(m)一般情况下由酒店或由管理公司在酒店所产生之营业费用。

(n)为酒店营业任何直接税项、关税、牌照费的缴付，但不包括第1.12条注明的费用。

1.12独立费用——下列项目应解释为“独立费用”，不应包括在“营业支出”之内。

(a)酒店装饰、固定附属装置和设备的折旧。

(b)本酒店的资本和房地产税项。

(c)本酒店土地使用费。

(d)开业前支出的摊销。

(e)第6.1条重置储备金的开支。

(f)由业主委任的审计师、律师和其他专业顾问费和任何特别费用。

企业托管经营协议参考

甲方(委托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受托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鉴于：

1、年月日，公司(即甲方，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通过《关于的决议》，决定对公司实施整体(或业务)托管经营。

2、乙方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公司，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独立法人资格和权利，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对公司实施整体(或业务)托管经营。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实现公司跨越发展，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对公司实施整体(或业务)托管经营。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自愿、平等协商一致，就公司托管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托管标的  
1.1 本协议项下托管标的名称为：，成立于，地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企业性质：，经营范围：。  
1.2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截止到?年?月?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万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人民币??万元；职工人数为?人，其中离退休人员?人。

第二条 托管期限  
本协议项下乙方对公司的托管经营期限为年，自乙方整体接管公司之日起算。

第三条 托管事项  
3.1 本协议托管经营期限内，乙方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或业务)。

具体包括：

3.1.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决议；

3.1.2拟订、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1.3拟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3.1.4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3.1.5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2乙方托管经营期间，公司的产权隶属关系保持不变，公司资产依法归公司所有。

第四条托管经营目标4.1乙方承诺：在乙方托管经营期内，公司净资产应保持不低于万元，税后利润年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负债率小于.4.2本协议生效后日内，乙方应组成不少于人的托管组，具体负责本协议项下托管经营工作。

乙方托管组人员名单应当报公司董事会备案，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接收。

4.3本协议生效后日内，乙方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企业托管经营方案。

托管经营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批同意后，由乙方负责组织、实施。

第五条托管经营担保5.1本协议生效后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的托管经营保证金(或由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省级分行出具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的履约银行保函)，作为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托管经营义务的担保。

5.2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托管经营保证金中扣收违约金或要求担保银行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支付违约金。

5.3托管经营期限届满或本协议提前终止，乙方应当将扣除违约金后的托管经营保证金余额或履约银行保函返还乙方。

第六条托管费用及支付6.1本协议项下托管费用为人民币元(大写：)。

第七条甲方(董事会)的权利和义务7.1甲方依法对公司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

7.2对乙方提出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重大经营决策、重要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享有审查、否决权。

7.3有权对乙方的托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

7.4有权对乙方进行经营目标考核，有权委托专业机构对乙方的托管经营活动进行审计、评估等。

7.5有权任命公司主要财务负责人，公司会计部门直接对公司董事会负责。

7.6负责办理本协议项下公司托管事宜的审批手续，确保乙方托管经营合法、有效。

7.7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托管费用。

7.8按照本协议约定协助乙方组织、协调有关托管经营工作。

7.9不得非法干涉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8.1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接管公司，

有权以公司名义开展对外经营活动。

8.2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组织、实施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管理活动。

8.3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托管费用。

8.4应当确保公司资产实现保值增值，保证托管经营目标的实现。

8.5应当妥善保管甲方移交的各项文件、资料，托管经营期满后按照本协议约定移交甲方。

8.6依法经营，按照工商、税务等机关的规定和要求办理公司年检、依法纳税。

8.7严格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遵守公司各项管理制度。

8.8乙方应按季度向甲方董事会提交财务、业务报表和甲方要求提交的其它资料，定期报告公司经营情况。

8.9接受公司董事会的监督、检查与质询，按照董事会的要求进行整改。

8.10未经公司董事会书面同意，不得以公司名义贷款、提供担保，不得以出租、出借、赠与、转让、质押、抵押等任何方式处分公司财产。

8.11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托管经营义务，不得部分或全部将公司交由他人托管经营。

8.12不得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托管公司同类的业务。

第九条托管事项的交接

9.1本协议生效后日内，甲方负责拟订企业托管移交清单，向乙方移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章及其它印鉴、银行帐号、管理文件、人事档案、业务档案、技术资料、财务账册、资产凭证等全部公司经营管理资料。

9.2企业移交工作完成后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对企业托管移交清单进行签章确认，乙方实际接管公司。

9.3乙方托管经营期满前日内，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委托专业机构对公司进行财务审计。

甲、乙双方依据专业机构的审计报告制定移交方案。

9.4托管经营期限届满之日起日内，甲、乙双方共同签署《企业托管经营终结确认书》，乙方结束并退出对公司的托管经营。

## 第十条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

10.1根据《公司债务处置方案》，乙方接管前的公司债务由公司自行承担。

10.2本协议托管经营期间，乙方应采取有力措施、积极追偿公司债权，债权回收所得归公司所有。

10.3乙方因履行托管经营义务形成的债务，由公司承担。

但因乙方过错等原因形成的债务，由乙方自行承担，与公司无关。

## 第十一条公司劳动、人事管理

11.1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乙方有权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决定公司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

11.2乙方应依法进行劳动、人事管理，确保公司职工队伍的稳定；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随意解聘公司职工。

11.3本协议托管经营期限内，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公司员工工资及各项福利待遇。

11.4乙方应当依法为公司职工办理社会保险手续，按时缴纳各项社保费用。

## 第十二条 重大事项的通知

12.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12.1.1乙方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等发生变更；

12.1.2乙方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股东变动；

12.1.3乙方发生改制、重组、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或涉及重大经济纠纷；

12.1.4乙方被宣告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

12.2上述情形影响乙方实施托管经营的，乙方应当妥善落实本协议项下托管经营责任并向甲方提交具体方案。

## 第十三条 甲方的陈述和声明

13.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遗漏、虚假、误导性陈述。

13.2本协议项下的托管经营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并按照法定程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乙方依据本协议享有的托管经营权真实、合法、有效。



13.3甲方保证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 第十四条乙方的陈述和声明

14.1乙方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必须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且乙方已经获得签署本协议的所有必要和合法的内部和外部的批准和授权。

14.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遗漏、虚假、误导性陈述。

14.3乙方保证在托管经营期内忠实、勤勉的履行本协议项下托管经营义务。

14.4本协议项下乙方的一切义务对其继承人、接管人、受让人及其合并、改组、更改名称等后的主体均具有完全的约束力，不受任何争议、索赔和法律程序及上级单位任何指令的影响。

#### 第十五条保密义务

15.1甲、乙双方对因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而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将前述商业秘密公开或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

15.2上述保密责任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有关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时止。

#### 第十六条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6.1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

16.2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但须签署书面协议。

16.3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6.3.1 乙方逾期30日以上仍未足额提交托管经营担保的；

16.3.2 擅自处置公司资产或以公司名义贷款、提供担保的；

16.3.3 部分或全部将公司交由他人托管经营的；

16.3.4 乙方未实现本协议约定的托管经营目标的；

16.3.5 乙方被宣告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16.3.6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16.4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6.4.1 甲方逾期30日以上未将公司交付乙方托管经营；

16.4.2 甲方逾期30日以上未足额支付托管费用。

16.5 本协议提前终止的，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第九条的约定办理交接手续。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7.1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7.2 甲方逾期未将公司交由乙方托管经营的，应当按照托管费用总额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7.3 甲方逾期未支付托管费用的，应当按照逾期托管费用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7.4乙方未实现本协议约定的托管经营目标的，应按照托管费用总额10%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7.5乙方逾期未将公司移交甲方的，应当按照托管费用总额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7.6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原因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八条争议的解决

18.1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则按第方式解决：

18.1.2在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18.2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需履行。

## 第十九条附则

19.1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为本协议附件。

19.2本合同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9.3本协议任何条款或任何部分的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不影响本协议任何其它条款或部分的效力或可强制执行性。

19.4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

单位公章及乙方足额提交托管经营担保之日起生效。

19.5本协议正本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 1、公司董事会决议
- 2、公司财务审计报告
- 3、企业托管经营方案
- 4、乙方托管组名单
- 5、企业托管移交清单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标准版委托生产合同篇四

工程地点：

委托方：

受托方：

签订日期：

鉴于甲方系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之房地产开发企业。又鉴于乙方系一家具有合法拆迁资质

的拆迁单位，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按照甲方的要求依法完成本合同项下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拆迁工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根据北京市有关法规、政策规定，结合本拆迁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拆迁工作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拆迁范围、委托事项：

1.1 甲方委托乙方拆迁地点：项目#地拆迁范围：。

1.2 拆迁户数、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

1.3：委托事项：摸底调查、宣传动迁、实际测量、评估测算补偿安置费用、洽谈签订拆迁安置补偿协议、发放拆迁补偿相关费用、产权调换安置结算、治安管理、建筑物拆除及垃圾清运、房屋安置等。

## 第二条 拆迁安置与补偿

2.1 乙方代表甲方按照蚌埠市[]144号文件和拆迁公告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被拆迁户签订《拆迁安置补偿协议书》，并将协议书原件交甲方。

2.2 支付被拆迁人的各项费用，由乙方制表，甲方审核、签字、盖章，并报拆迁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支付给被拆迁人。

## 第三条 拆迁进度与乙方承诺

3.1 乙方承诺拆迁进度如下：

3.1.1 乙方完成本项目拆迁工作的周期为：自拆迁公告发布之日起个日历天。

3.1.2 乙方应在月日前完成拆迁入户调查复核工作。

3.1.3甲乙双方相互配合在月日前完成拆迁先期各种准备工作及向政府主管部门申报拆迁相关审批手续。

3.1.4乙方在月日前完成#地入户调查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报告。

3.1.5拆迁公告发布后日内，完成拆迁数占总拆迁户数的%。

3.1.6拆迁公告发布后日内，完成拆迁数占总拆迁户数的%。

3.1.7拆迁公告发布后日内，完成拆迁数占总拆迁户数的%。

3.1.8拆迁公告发布后日内，完成全部拆迁工作。

3.2乙方拆迁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面内容：

3.2.1乙方指定为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拆迁事宜，并及时向甲方通报有关情况。

3.2.2拆迁工作人员二人以上一组；

3.2.3乙方保证杜绝拆迁户集体上访或越级上访的情况发生；

#### 第四条 拆迁费、拆迁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

4.1拆迁费用的认定是以蚌埠市[20xx]144号文件为标准，由甲方进行认定。

4.2拆迁实施过程中，如遇特殊事项需要甲方另行承担费用时，乙方应提前与甲方即时商洽，争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4.3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拆迁服务费及支付时间：

4.3.1拆迁服务费：

4.3.2 拆迁服务费支付时间：

## 第五条 拆迁期限

5.1 拆迁期限：个日历天，自拆迁公告之日起算。

5.2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自行踏勘拆迁现场，制定拆迁方案，由甲乙双方审定后上报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

5.3 如因发生裁决、诉讼等事宜，乙方应甲方协商延长拆迁期限，并以甲方的名义申请办理延长拆迁期限手续。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提供拆迁工作所需的各项手续文件及资料。

6.2 负责审核拆迁方案及拆迁预算。

6.3 负责监督乙方拆迁工作的各项进程，并派专人现场参与管理，随时对拆迁事宜进行查询。

6.4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拆迁费用。

6.5 积极配合乙方的拆迁工作，协调有关事宜。

6.6 因乙方违反规定转让本协议或拆迁安置过程中损害甲方利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负责按本合同约定依法实施并按时完成本合同项下拆迁范围内的拆迁工作，如因乙方未能依法实施拆迁所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2 进行入户测量建筑面积及确权工作。

- 7.3制定分户补偿方案及填写分户补偿方案表。
- 7.4协助甲方办理拆迁许可证及需要评估房屋的申报手续。
- 7.5严格按照蚌埠市[20xx]144号文件为标准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拆迁方案，与被拆迁人签订《拆迁安置补偿协议书》。
- 7.6在依法拆迁的基础上，有效地控制拆迁成本，严格按照甲方审定的拆迁预算方案实施拆迁。
- 7.7负责解决拆迁过程中发生的拆迁纠纷。
- 7.8在规定的拆迁期限内对钉子户(难拆迁户)要有有效的办法。
- 7.9拆迁结束后，将有关拆迁资料按拆迁管理部门的要求整理成卷，并办理拆迁结案工作。
- 7.10拆迁工作完成后，在二年法律时效期内负责接待、处理居民拆迁善后事宜。
- 7.11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或动迁无法进行超过15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7.11负责拆迁过程中的其他相关工作。

## 第八条违约责任与奖励

- 8.1任何一方违约，违约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属双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如属不可抗力因素，双方协商解决。
- 8.2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3.1条规定的各阶段拆迁进度完成



拆迁任务，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拆迁服务费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

8.3乙方违反本协议，未按拆迁文件规定及程序办理、错算、漏算、私签拆迁安置补偿安置协议、造成甲方损失的，其后果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8.3通过乙方的努力，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或超额完成拆迁任务，甲方给予乙方奖励万元。

##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经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提交法院诉讼。

## 第十条不可抗力

10.1不可抗力是指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引起的延误和影响。

10.2当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履行合同的时间将予以顺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但拆迁费用不因此而改变。

10.3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努力采取必要措施，密切配合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10.4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11.1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

11.3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应本着相互信任、相互配合的原则，对拆迁中出现的问题积极协商解决。如有未尽事宜，需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协议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补充协议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11.4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区房地局拆迁科备案一份。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条款：

拆迁委托合同简单版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甲方与乙方约定，由乙方处理甲方房屋拆迁事宜。为明确双方之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有关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甲方因建设需要之拆迁事宜，包括对被拆迁户的补偿，安置等一切与拆迁相关的事项。

第二条 费用及其支付(选择下列第\_\_\_\_\_项)

(1) 包干性支付乙方拆迁工作费用人民币\_\_\_\_\_元。在乙方完成拆迁工作的\_\_\_\_\_ %时，甲方向乙方支付拆迁费用\_\_\_\_\_ %;乙方完成拆迁工作的\_\_\_\_\_ %时，甲方再行

向乙方支付拆迁费用\_\_\_\_\_%, 全部完成后\_\_\_\_\_ (时间)内, 向乙方支付全部拆迁费用。

(2) 按拆迁面积计算: 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元。在乙方完成拆迁工作的\_\_\_\_\_ %时, 甲方向乙方支付拆迁费用\_\_\_\_\_%; 乙方完成拆迁工作的\_\_\_\_\_ %时, 甲方再行向乙方支付拆迁费用\_\_\_\_\_%; 全部完成后\_\_\_\_\_ (时间)内, 向乙方支付全部拆迁费用。

(3) 其它方式: \_\_\_\_\_。

乙方在处理委托事务时, 其它费用及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 第三条 报告情况

拆迁过程中之一切情况, 乙方应在每(日, 星期, 半个月, 一个月)向甲方作出书面报告。在拆迁工作整体完成后, 应向甲方作出详细书写的书面报告(包括拆迁的具体费用及支出情况等一切相关之情况)。

### 第四条 报酬及支付(选择下列第\_\_\_\_\_项)

(1) 乙方在妥善完成委托处理的所有事务后, 甲方应于其完成后\_\_\_\_\_内, 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报酬人民币\_\_\_\_\_元。因自然原因, 政府政策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成本合同委托事务不能完成的, 甲方在给付了乙方第二项实际发生的费用后, 不再支付本项报酬。

(2) 甲方按乙方的工作进度, 在乙方完成拆迁工作的\_\_\_\_\_ %时,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报酬\_\_\_\_\_%; 乙方完成拆迁工作的\_\_\_\_\_ %时, 甲方再行向乙方支付报酬\_\_\_\_\_%; 完成全部工作后\_\_\_\_\_ (时间)内, 向乙方支付全部报酬。

## 第五条委托事务的终止

(1) 甲方因本单位决定终止建设拆迁工作的，在对乙方从事本委托合同的费用给予补偿后，可终止本合同。

(2) 乙方遇政府对本单位职能进行调整，而致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在赔偿甲方相应损失后可终止本合同。

##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未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第二条之委托事务费用的，乙方可顺延拆迁工作工期，甲方对拖欠的部分款项在按合同支付后，还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的二倍向乙方承担责任。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未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第四条之支付委托事务报酬的，甲方对拖欠部门在按合同支付后，还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的二倍向乙方承担责任。

## 拆迁的委托合同范文阅读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甲方与乙方约定，由乙方处理甲方房屋拆迁事宜。为明确双方之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甲方因建设需要之拆迁事宜，包括对被拆迁户的补偿，安置等一切与拆迁相关的事项。

第二条费用及其支付(选择下列第\_\_\_\_\_项)

(3) 其它方

式: \_\_\_\_\_.

乙方在处理委托事务时, 其它费用及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 第三条 报告情况

拆迁过程中之一切情况, 乙方应在每(日, 星期, 半个月, 一个月)向甲方作出书面报告。在拆迁工作整体完成后, 应向甲方作出详细说明书的书面报告(包括拆迁的具体费用及支出情况等一切相关之情况)。

### 第四条 报酬及支付(选择下列第\_\_\_\_\_项)

(2) 甲方按乙方的工作进度, 在乙方完成拆迁工作的\_\_\_\_\_ % 时,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报酬\_\_\_\_\_ %; 乙方完成拆迁工作的\_\_\_\_\_ % 时, 甲方再行向乙方支付报酬\_\_\_\_\_ %; 完成全部工作后\_\_\_\_\_ (时间) 内, 向乙方支付全部报酬。

### 第五条 委托事务的终止

(1) 甲方因本单位决定终止建设拆迁工作的, 在对乙方从事本委托合同的费用给予补偿后, 可终止本合同。

(2) 乙方遇政府对本单位职能进行调整, 而致无法履行本合同的, 在赔偿甲方相应损失后可终止本合同。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方未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第二条之委托事务费用的, 乙方可顺延拆迁工作工期, 甲方对拖欠的部分款项在按合同支付后, 还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的二倍向乙方承担责任。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方未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第四条之

支付委托事务报酬的，甲方对拖欠部门在按合同支付后，还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的二倍向乙方承担责任。

(3)乙方未按本合同完成拆迁工作的，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直接及间接的损失。

## 第七条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精神予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 第八条其他条款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乙方与被拆迁户签订的拆迁合同，应按照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房屋拆迁合同》的条款规定，否则甲方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均应由其负责赔偿。

本合同一式两份。合同正本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

## 标准版委托生产合同篇五

合同一：

甲方(委托方)\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信守：

### 第一条委托担保内容：

甲方同意以其房屋(即座落于\_\_\_\_\_的房屋)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甲方为使顺利获得此项贷款，特委托乙方提供阶段性担保，该阶段指的是甲方与贷款银行签订《二手房抵押借款合同》之日起至甲方所购的房屋设定贷款抵押完成之期间。

### 第二条委托费的约定：

委托费为\_\_\_\_\_元，(大写：\_\_\_\_\_ )，由甲方在签订《二手房抵押借款合同》的同时，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 第三条甲方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交纳不少于房价总款(见甲方与卖方在《房屋转让合同》的约定)\_\_\_\_\_%的首付款;若银行贷款与上述首付款之和小于房价总款，则甲方应在签订《二手房抵押借款合同》的同时一次性向乙方交纳差额部分。
2. 甲方承诺银行贷款直接拨付乙方。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委托费;并按法律法规及政策和合同规定，约定支付房屋过户，申领权属证书以及办理抵押贷款过程中的各项税费。
4. 甲方须特别授权乙方为其办理房屋过户及申领权属证书事宜。

### 第四条乙方义务：

在甲方完全履行本合同前提下，乙方承担本合同第一条担保责任。

第五条违约责任:

1. 若因甲方原因, 导致本合同及《二手房抵押借款合同》不能履行, 则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交纳给乙方的委托代理费不予退还, 归乙方所有。
2. 若因乙方原因, 导致本合同及《二手房抵押借款合同》不能履行; 若乙方已收取甲方委托代理费的, 乙方应返还, 同时乙方尚应支付等于委托代理费的违约金给甲方。

第六条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双方有争议, 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条《二手房抵押借款合同》是本合同附件, 系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八条本合同终止时间为甲方所购的房屋设定抵押完成之日。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甲方(签字)\_\_\_\_\_乙方(盖章)\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住所: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邮编: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二:



经常居住地： 。

乙方(受托人)： \_\_\_\_\_， 性别： ，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

根据甲方业务需要和借款申请，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办理贷款业务，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有关协议内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委托代理事项

一、甲方根据业务需要，融资总需求为人民币： \_\_\_\_\_元 (大写人民币： \_\_\_\_\_元)，贷款用途为\_\_\_\_\_。

二、甲方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工作证明文件、收入证明文件、地址证明文件及其它财力证明文件，委托乙方协助办理抵押或无抵押无担保的贷款事宜。

### 第二条担保条款

一、为保证贷款发放机构的资金安全，甲方将位于省市区路小区号楼单元室抵押给贷款发放机构。

二、甲方承诺配合贷款发放机构及乙方办理本条第一款列明的房屋的抵押登记手续，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办理房屋抵押登记手续，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

###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按贷款发放机构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甲方在符合规定条件下，有权向贷款发放机构申请贷款展期，并在贷款发放机构批准后及时与其办理展期手续。

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贷款发放机构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向乙方、贷款发放机构提供有关情况资料，并保证所提供情况资料的真实、完整、有效。

四、甲方应按贷款发放机构的规章制度按期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和利息。

五、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贷款发放机构对借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六、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劳务服务费用。

七、借款期间甲方如发生联系资料变更等事项，应当提前通知乙方和贷款发放机构。

####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有权检查、审核、监督甲方借款的使用情况和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在甲方借款期间有权监督了解甲方的财务状况和联系方式，有权向贷款发放机构提供甲方的真实资料。

二、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劳务服务费用。

三、在协助甲方办理贷款事宜期间，乙方根据业务需要有权扣押甲方的相关证件。

四、乙方根据甲方提交的相关贷款申请材料，协助甲方向贷款发放机构办理贷款业务。

五、乙方协助甲方做好委托贷款事宜，并为甲方规避贷款发放机构的不合理要求。

六、甲方须遵守贷款发放机构的相关规定，在甲方违反贷款

发放机构的条约并拖欠还款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利协助贷款发放机构追讨贷款资金。

七、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一切有关资料应予贷款发放机构除外的第三方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五条代理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甲方与乙方签订委托贷款协议当日，甲方应当以现金形式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作为乙方为甲方办理贷款的基础费用。甲方承诺，不论乙方办理贷款业务能否成功，甲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要求乙方将已经收取的基础费用退还甲方。

二、甲乙双方商定，贷款发放机构出具“贷款承诺函”之日，甲方应当以现金形式向乙方支付贷款总额的%作为乙方为甲方办理贷款事项的报酬，即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

三、甲乙双方商定，贷款发放机构发放贷款之日，甲方应当以现金形式向乙方支付贷款总额的%作为乙方为甲方办理贷款事项的报酬，即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

##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因甲方原因使乙方无法正常履行协议或合同所造成的损失，一切不利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甲方未及时给付乙方报酬时，甲方承诺按贷款总额的%/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就不足部分另行赔偿。

## 第七条诉讼管辖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由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管辖。

## 第八条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一、甲方必须保证在申请贷款事宜之前和申请期间个人信用良好，未被列入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黑名单。

二、本协议与相关的附件为甲乙双方确定委托代理关系的唯一有效文件，其他任何涉及甲乙双方委托代理关系的法律性文件，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 第九条附则

一、本协议自甲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甲方为自然人时则为签字)、乙方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的变更与解除须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

二、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第十条提示条款

(特别提示：请当事人各方在合同文本的每一页上均签字盖章。)

甲方(签字)：\_\_\_\_\_乙方(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经办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签订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联系电话：\_\_\_\_\_

其他约定

附件：客户声明及风险提示书

第一条委托人在此声明如下：

一、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贷款通则》中规定的具备借款人资格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和授权并能以其自身名义进行本项经营活动或参与诉讼，且对其经营管理的资产享有合法的处分权。

二、甲方签署和执行本合同是自愿的，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甲方在办理贷款事宜之前已充分了解违反国家金融机构的贷款制度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签署和执行本合同所需的手续均是本人合法、有效地亲自办理。

三、甲方为本合同的贷款事宜而向乙方(受托方)和第三方贷款发放机构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报表和凭证等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四、甲方未隐瞒任何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的有可能影响此次贷款事宜的事件。

五、甲方对本合同的签署是建立在对上述声明和保证信任的基础之上的，甲方在本合同中所作的声明和保证是连续有效的。

第二条风险提示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两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1、编造引进资金、项目等虚假理由的；2、使用

虚假经济合同的;3、使用虚假证明文件的;4、使用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或者超出抵押物价值重复担保的;5、以其他方式诈骗贷款的。

二、贷款发放机构有权采取以下追缴行动:

- 1、宣布所有款项全部提前到期,可要求一次性全额偿清。
- 2、通过新闻媒体公告催收。
- 3、委托相关公司进行合法催收。
- 4、视情况向法院提起诉讼或移交公安机关立案侦察。

三、贷款发放机构有权对恶意拖欠客户采取以下措施:

- 1、将债务人列入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黑名单并通报各银行及相关金融机构。
- 2、在国内主要媒体上披露。
- 3、向法院起诉并申请强制执行,其产生的相关费用(案件诉讼费及律师代理费、公告费、执行费等)按照合同规定均由债务人承担。

本附件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作为委托贷款协议书的补充文件,本附件与合同主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委托人签字(甲方): 告知方签字(乙方):

年月日年月日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 标准版委托生产合同篇六

定作人：\_\_\_\_\_签订地点：\_\_\_\_\_

承揽人：\_\_\_\_\_签订时间：\_\_年\_\_月\_\_日

第一条加工物、数量、报酬、交货期限

第二条定作人提供的材料

材料、规格、计量数量、质量、提供日期、消耗定额等内容

第八条承揽人发现定作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不合理的，在\_\_\_\_日内向定作人提出书面异议。定作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后的\_\_\_\_日内答复。

第九条定作人(是/否)允许第三人完成加工物的主要工作。

第十三条定作人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交定金(大写)\_\_\_\_\_元。

第十五条定作人未向承揽人支付报酬的，承揽人(是/否)可以留置加工物。

第十七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定作人承揽人

定作人(章): 承揽人(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号码: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月日

## 标准版委托生产合同篇七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以下称甲方)

加工方: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以下称乙方)。

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产产品达成协议，双方特订立本协议，以供信守。

加工产品范畴

1、产品品名：

2、产品规格为：

如增加产品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二条委托加工订单

1、甲方根据市场销售情况，于每月日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乙方提供次月订单，明确订单的数量和供货时间，乙方如有异议，应在接订单后1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2、乙方按确认的订单提供产品，甲方可视具体情况对订单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计划提前5天通知乙方，但调整幅度(量)不得超过计划的25%，若超过25%，双方另行协商。

3、甲方暂确定本协议履行第一年期限内每月提货量不低于，今后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后通知乙方，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提货量提前作好原材料和包装品的采购并保证每月至少达到甲方订单的90%以上。

第三条加工产品质量及责任

1、乙方严格按甲、乙双方确认的配方和工艺制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加工产品包装上标注乙方厂名和厂址，同时注明乙方系受甲方委托生产，附商标使用授权书。

4、乙方交付的产品如在市场流通中，因品质问题而导致甲方利益受损时，经双方鉴定或经公证单位鉴定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负甲方直接损失赔偿责任：

(3)少量的包装破损等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调换；

(4)若属甲方运输或出厂以后因保管不当导致产品变质，乙方不予承担责任。

5、乙方应按产品标准要求对每批次产品进行抽检及留样，并严格遵循三检制度。

6、乙方应根据甲方销售需要提供加盖公章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生产、卫生许可证复印件，相应批次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单。

#### 第四条原辅料及包装材料供应

1、产品的商标图案、标识设计图案和外包装设计图案由甲方提供给乙方，这些图案及其组合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甲方产品以外的任何场所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

2、乙方全面负责采购加工产品所需的原辅材料和包装材料，并确保所采购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符合甲方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3、乙方应保管好甲方材料，包装纸箱、标签等不能流入市场。

#### 第五条产品交付与验收

1、产品实行甲方自行提货，交付地点为乙方工厂仓库，物流运输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装车。

2、产品交货按甲方订单履行，若有变动，双方应提前约定。

3、产品在出厂之前，由甲方驻厂代表开具质量验收单，并在乙方出库单上签字。

4、产品验收依据为经双方共同确认的质量文件及国家相应标准。

6、交货时间：自订货计划在乙方确认(计划确认时间为乙方收到传真后1天内)后第天开始供货，日供货量为：月订货量万箱以内的，第天不低于万箱，月订货量万箱的，每天不低于万箱，万箱以上的，每天万箱。

## 第六条加工价格及费用结算

1、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加工费用：

(以上价格在原材料价格波动5%范围内不作调整，如原材料价格波动超过5%则作相应调整)。

3、乙方收取甲方加工费，应开具增值税发票，并承担其收入产生的税收。

## 第七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收到乙方按照约定交付的每批产品，即应当于日内支付乙方该批加工费的%，该批剩余%加工费待乙方全部交付产品后一次性付清。

2、甲方有权指派人员监督检查乙方原材料和包装品的购置及产品生产，如乙方存在挪用滥用资金或者购置原材料和包装品不符合甲方要求或无法生产出合格产品，甲方有权拒付加

工费，主张损失赔偿，并要求乙方出资重新购置或解除协议。

3、产品的生产技术标准及成品各项理化指标由甲方提供(见附件一)，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技术标准进行加工。首次加工由甲方负责加工过程中成品各项理化指标的在线检测和品质控制。乙方按照上述要求首次加工并达到附件一中的品质指标要求后，乙方对以后所有产品质量承担全部责任。

## 第八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的配方及工艺要求加工上述产品，必须保质保量、按期完成甲方的加工任务指标。

2、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一间办公室并接受甲方指派人员的监督。

乙方购置的食品原材料、包装品以及本协议下产品(成品或半成品)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处分。无论协议履行期内或协议终止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或任何第三人不能使用甲方的商标、商号或泄露甲方提供的产品生产技术;协议终止后，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继续使用甲方提供的产品生产技术。乙方不得直接向任何第三人销售甲方委托加工生产的产品并不得为任何第三人生产同样的产品。

##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质量标准，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加工费、要求赔偿损失、主张乙方出资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协议。甲方因乙方加工不合格产品造成第三人损失承担责任的，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有挪用滥用甲方出资、转卖甲方产品、延期交货、交货不足数量或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协议或继续履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违约事项所涉金额

的30%，所涉金额无法确定的，按照甲方总出资的10%计算。

3、无论协议履行期内或协议终止后，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使用甲方的商标、商号或泄露甲方提供的产品生产技术或协议终止后，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继续使用甲方提供的产品生产技术均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万元。

4、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的甲方损失高于违约金的，甲方可同时主张损失赔偿。

5、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付款，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协议或继续履行，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违约事项所涉金额的30%，所涉金额无法确定的，按照甲方总出资的10%计算。

6、甲方违约行为造成的乙方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乙方可同时主张损失赔偿。

其它

1、甲方首次委托乙方加工生产批量为，按元支付乙方加工费用；以后甲方按本协议

第六条第1款的方式与乙方结算。

2、本协议期限暂定为三年，自甲方首次委托乙方加工成功后开始计算；期满后经双方同意可自动延期。

3、协议签订后双方如有争议应本着有利于本协议履行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提起诉讼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甲方订单下达及产品提货委托专人负责并向乙方出具书面的委托书(见附件二)。协议中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作出补充规定(如各方出资和交付时间、数量等可以通过订单等

形式予以变更或确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正本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_\_年\_\_月\_\_日

常规的生产委托合同模板

## 标准版委托生产合同篇八

甲方：

乙方：

### 第一条：总则

1、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协议。

2、甲方以本协议为基准，把协议规定的心惠安系列产品委托给乙方生产，乙方接受此委托，并保证将合格产品提供给甲方。

### 第二条：本协议应用范围

1、本协议适用于根据此协议由双方缔结的、以书面形式确认的，所有具体的委托加工的心惠安系列产品。

2、所有委托加工的心惠安系列产品，如有不明确、不详尽之处，将按此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 第三条：项目约定

1、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产之产品为生活用纸心惠安系列产品，乙方保证按甲乙双方确定的委托加工要求进行生产。

2、甲方负责提供委托加工成品的品质检验标准和验收方法，经乙方确认后作为产品的唯一验收标准。

3、乙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或透露甲方产品与乙方的关联，保护甲方产品的独立性，且不得将产品任何相关资料透露或转予第三方，亦不可授权第三方代为加工。

4、包装印刷样式由甲方负责提供，由乙方制作。

### 第四条：包装、运输及交货要求

一、因甲方产品的特殊性，专用包装材料由甲方提供，通用周转包装材料，由乙方提供。乙方最终产品的包装形式，要符合甲方的要求。

二、甲方提供的原材料由乙方来车送至乙方所在地，成品或者待检品由己方送到甲方公司。

三、乙方为接送原材料及成品而提供的免费送货，需办理产品运输保险，否则应赔偿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

### 第五条：付款方式

一、甲、乙双方的交易价格，一律以双方签字确定的《产品报价单》、《订购单》为准。

二、付款方式：订货甲方先付乙方总订货款的30%作为预付款，

乙方将产品完成并送货给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凡违约者，按照本协议或定购单约定条款处罚，未尽之处，双方另行协议处罚。

二、违约之处罚原则：违约者无条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及关联损失。

## 第七条：不可抗力因素之条款

一、因不可抗力因素：自然灾害、战争、国家政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的违约，双方均不予以追究，相应损失各方自负。

## 第八条：仲裁原则

协议在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未成，可由告诉方提请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 第九条：协议有效期

一、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若期间任何一方经判定有违约行为，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保留法律追述权。

## 第十条：其他

一、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在意见达成一致的基础上进行补充修改。

二、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2020最新生产委托合同模板